

衢州市人民医院文件

衢市医发〔2017〕21号

衢州市人医院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管理制

各部门、科室（班组）：

为保护医院信息系统安全，促进医院信息系统的应用和发展，保障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现随文下发，请认真组织学习。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一、目的

为了保护医院信息系统安全，促进医院信息系统的应用和发展，保障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则。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全院全体职工，以及适用医院信息系统内所有设备的安全保护。

三、制度细则

（一）总则

1. 本规则所称的信息系统，是由计算机及其相关配套的设备、设施构成的，按照系统应用目标和规则对医院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即现在医院建设和应用中的所有信息系统）。

2.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是保障计算机及配套的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3.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重点是维护信息系统中数据信息和网络上一切设备的安全。

4. 信息处主管全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信息处工作技术人员有权监督和制止一切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5.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上网计算机从事危害医院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

6.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上网计算机从事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信息系统的安

(二) 安全保护制度

1. 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应遵守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和用户使用权限划分。安全等级和用户使用权限以及用户口令密码的划分、设置由信息处负责制定和实施。

3. 信息处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规定。

4. 在信息系统设施附近维修、改造及其他活动，不得危害信息系统的安全。如无法避免而影响信息系统设施安全的作业，须事先通知信息处，经信息处负责人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实施作业。

5. 信息系统的使用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计算机安全使用规则，以及有关的操作规程和规定制度。

6. 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问题，有关使用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向信息处工程技术人员报告。

7. 在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网络系统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应及时通知信息处，由信息处予以确认解决。

8. 在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故障，应及时通知信息处，对信息系统软件、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由信息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拆卸、安装任何软、硬件设施。各部门与个人不得

私自变更网络连接，扩大接入范围。

9. 操作人员禁止更改计算机配置，禁止做与业务无关的任何操作。在医院内部网络客户端上禁止擅自安装和卸载任何软件，不得私自使用任何外部存储设备，如软盘、U 盘、外接硬盘等。不得将现有设备挪作他用。

10. 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包括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或是肆意诽谤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网络资源、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或盗用 IP 地址等。

11. 对违反本规则的用户，停止其网络联接，并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安全监督

信息处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1. 监督、检查、指导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工作；
2. 查处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违章行为；
3. 履行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4. 信息处工程技术人员发现影响信息安全系统的隐患时，可立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5. 信息处工程技术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就涉及信息安全的特定事项采取特殊措施进行防范。

(四) 责任

1.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信息处工程技术人员以口头形式警告、撤消当事人上网使用资格或者停机：

(1) 违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危害网络系统安全的；

(2) 接到信息处工程技术人员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拒不改进的；

(3) 不按照规定擅自安装软、硬件设备；

(4) 私自拆卸更改上网设备（例如私接无线路由、随身 wifi）；

(5) 出现问题未立即报告；

(6) 有危害网络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

2.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院处以经济处罚：

(1) 在工作站进行与网络工作无关操作而造成危害的；

(2) 私自拆卸、更改网络设备而造成危害的；

(3) 向院外人员泄露口令密码而造成后果的；

3. 利用终端设备进行与网络工作无关的事，导致病毒侵袭而造成损害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院处以经济处罚，并处以全院通报批评或停职检查：

(1) 造成设备损害，处以所损坏设备价格三倍以上罚款；

(2) 造成系统破坏，处以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3) 导致病毒侵袭而造成全网瘫痪，除予以严厉的行政处分外，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4) 在网络系统设备、实施附近作业危害网络正常运

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赔偿；造成医院财产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和承担民事责任；

（5）执行本规则的医院各类人员因失职行为而造成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五）附则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1. 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2. 网络设备：指运行在网络上的计算机、打印机、集线器、数字交换机、服务器、不间断电源等。

3. 网络设施：连接计算机的光纤电缆、双绞线、交换机柜等。

4. 本规定的解释权由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相关文件

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1-2006)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0-2006)

4.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2-2006)

5.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3-2006)

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GA/T671-2006)

五、文件实施

本文件经医院领导签发后，自下文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

衢州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